

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823 执恢 74 号

申请执行人：王士栋，男，1966 年 5 月 27 日生，住平泉市松树台乡杨树底村。

被执行人：肖建民，男，1965 年 4 月 17 日生，住平泉市卧龙镇八家村 16 组 083 号。

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2015)平民初字第 03169 号调解书，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向被执行人肖建民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肖建民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肖建民名下位于平泉市平泉镇兴平中路玉宇明珠广场小区 7-1-602 号房屋，以评估价 1005900.00 元起价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玉国

审 判 员 丁山峰

审 判 员 张秀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薛连兴

